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指導教師獎勵要點

95年11月22日行政會報訂定通過
97年05月2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98年11月1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00年06月03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01年08月20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03年05月2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06年06月2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08年11月20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』。

二、宗旨：為肯定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得獎激勵士氣，特訂定本辦法以茲獎勵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辦法之競賽項目以「技優保甄項目採計」或「教育主管單位主辦」之競賽為主。

(二)承辦業務單位最遲須在期末校務會議前兩週內提出獎勵金申請，逾期改於下學期頒發。

五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參加科大辦理之競賽：獲前三名者嘉獎兩次；獲佳作或優勝者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參加全國分區、群科中心或縣級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(技能、科展、專題、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競賽)：賽獲前三名者記功乙次，獎金 1000 元；獲佳作或優勝者記嘉獎兩次，獎金 500 元。

(三)參加全國競賽或教育主管單位主辦之競賽(技能、科展、專題、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競賽)：獲前三名者記功兩次，獎金 3000 元；獲佳作或優勝者記功乙次，獎金 1000 元。

(四)參加國際性競賽(教育主管單位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項目)：獲前三名者記大功乙次，獎金 10000 元；獲佳作或優勝者記功兩次，獎金 5000 元。

六、獎勵原則：

(一)採不重覆獎勵之原則辦理，同一作品(事項)參加各種比賽或一系列不同層級競賽，以最優之一項比賽成績頒發獎金及敘獎依據。

(二)記功、嘉獎之簽陳由承辦業務單位隨即辦理；獎勵金提報學校三會(家長會、教育基金會、校友會)，由本校秘書登錄，並以三會之財務情形頒發獎勵金，於期末校務會議時頒獎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